

#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人民政府

## 限期拆除（回填）决定书

京朝豆各庄乡限拆字（2026）560570号

当事人：孙成振、高丹丹

案件来源：行政机关移送

案由：违法建设

2024年11月28日，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队收到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移送，北京市朝阳区久文路6号院94号楼1至3层101（宇达创意中心94号楼101）有部分房屋涉嫌存在违法建设行为，遂于当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调查，北京市朝阳区久文路6号院94号楼1至3层101（宇达创意中心94号楼101）业主为孙成振、高丹丹，孙成振、高丹丹在北京市朝阳区久文路6号院94号楼1至3层101使用的地上第四层北侧砖混彩钢结构房屋及第四层东南侧彩钢玻璃结构房屋，第四层北侧东西长9.44米，南北宽4.72米；第四层东南侧南北长4.72米，东西宽1.5米，第四层北侧及第四层东南侧总面积为51.6368平方米（勘验面积），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询问笔录》和证据照片等证据材料佐证。经本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协查，证实上述建筑物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有效规划许可文件，可以证实北京市朝阳区久文路6号院94号楼1至3层101（宇达创意中心94号楼101）业主孙成振、高丹丹的违法行为，违法建筑物与孙成振、高丹丹所有房屋相连，亦孙成振、高丹丹是违法建筑物的使用人、管理人。

孙成振、高丹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违法建设的行为，影响了城乡规划。本行政机关已告知孙成振、高丹丹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孙成振、高丹丹未在规定期限内到本行政机关接受调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行政机关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

限孙成振、高丹丹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拆除上述违法建设、清理现场，并接受复查。逾期未拆除的，本行政机关将报请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拆除。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强制拆除或者回填违法建设及其安全鉴定的费用、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费用，以及相关物品保管费用由违法建设当事人承担。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的，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加处滞纳金。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朝阳区豆各庄乡人民政府  
(印章)  
2026年5月6日